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 商品代碼： 2018070210714
 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加保平行廠商鄰近財物附加條款

契約條款	(可上傳檔案)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，投保「泰安產物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加保平行廠商鄰近財物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對平行廠商所有、管理或使用之財物，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，直接因被保險人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，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亦負賠
不保事項	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： 一、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。 二、因震動、土壤擾動、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、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，損害土地、道路、建築物、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。 三、施工機具設備、各型機動車輛、船隻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。 四、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(不論是否已投保)，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。 五、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。
自負額	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，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 ，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。
賠償限額	第四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，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元整。
條款之適用	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